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6 年 10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程序變更：

(1)原第一案中有關「公事所」、「人管所」碩士在職班事宜改列為報告案；

(2)另原第一案其餘有關「傳管所」、「海工系」碩士在職班事宜則另提案討論，並改列為第一案；

(3)原臨時動議案：修訂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調整至第二案討論；

(4)原第二案調整為第三案討論。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1

伍、報告事項：

一、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6

二、報告案（教務處報告）-----14

陸、討論事項：

一、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95 學年度未達標準之「傳管所」及「海工系」，由於生師比超過標準有限，且去年減招學生之效應，96 學年度始能顯現；可否改以 96 年 10 月 5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開會當天）之生師比作為計算基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18

決議：1.通過放寬以 96 年 10 月 5 日之生師比計算。

2.海工系仍需酌減研究生人數以符規定。

附帶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後，如達到標準即可再招生（不需再提會討論）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一，請 審議。（教務處提）-----21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秘書室、人事室提）-----27

（本案由周副校長代為主持）

決議：修正通過。另因時間緊迫，請各學院先行作業並於 10 月 15 日前將各院產生之名單送至秘書室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

捌、散會。11:20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暨 執行情形追蹤【開會時間：9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第一案：有關社會科學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中山所與大陸所擬合併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社科院參酌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有關增購圖書，請社科院提出經費採購，學校配合支援。

執行情形：1.本案業已提報 96.6.8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務處已將本調整案提報教育部核定中。

2.有關增購圖書部份，社科院已於 8 月底購買社會科學領域中、英文圖書共 700 萬元（含校方補助 500 萬元）。

【第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二、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合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建請工學院參考下列方案討論後決定以何種方式向教育部申請審核：

- 1.「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名稱改為「材料與光電材料學系」，並與第五案「光電工程學系」協調後再決定之。
- 2.另建議以一系多所規劃。

3.第二案與第五案皆維持原提案名稱報部，並依教育部審核結果為之。

五、工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同第二案決議暨附帶決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6 年 6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一案為：工學院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與材料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整併為「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另一案為：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光電工程學系」，兩案均獲通過。

****周副校長補充報告：**

已邀請 4 位光電、材料及物理相關領域之專家開會討論，其建議方案為二：

方案一：「光電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研究所」、「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整合成一系兩所，於系分設「光電工程組」、「材料科學與工程組」兩組，以系招生，如將來有需要，可考慮成立「光電材料學分學程」

方案二：「材料科學研究所」與「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合併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增設「光電工程學系」，兩者各自有系、所。未來俟需求再於院設學位學程，如「光電材料學位學程」。

請工學院儘速選擇一方案，俾便後續作業。

三、有關社會科學院組織調整--97 學年度政治經濟系-學位分組招生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政治經濟學系大一、大二延緩分流、大三、大四得依專業分設「政治組」與「經濟組」兩組；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俟日後政經領域師資充實後，再研擬增設「政經組」。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報 96.6.8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教務處已將本調整案提報教育部核定中。

四、工學院提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1.請電機系修改提案內容，並修改以請增員額案提校務會議討論；如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則調整以學程方式另案申請。

2.學校已決定不應成立自行調整系所方案。

執行情形：經 96 年 6 月 1 日電機系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議本案暫緩，未來將另行規劃。（檢附電機系系務會議如附件）

六、管理學院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由教務處報部審議。

七、管理學院資管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停辦，提請審議。

（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依決議執行。

八、「醫務管理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停招，98 學年度若尚有學生就讀，則併入「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並依修正後之說明二辦理；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96 年 7 月 10 日中教字第 0960002300 號函提報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 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F6011 室

參、主席：陳主任英忠

記錄：洪綺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議決議（如附件一），擬修正本系成立「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之計畫書，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96.01.26）及工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96.03.13）通過，會中決議以自行調整方式成立，並朝一系多所方向規劃。
- 二、於教務處送外審後，委員建議將原訂名稱「微電子系統工程研究所」改為「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 三、於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時，通過正式會議記錄：「請電機系修改提案內容，並修改以請增員額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因本案之精神已與當初系務會議通過之精神有所不同，是否依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記錄修正「微電子工程研究所」計畫書送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經系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因本案已與當初討論設立之精神有所不同，故本案暫緩，未來將另行規劃。

提案二：薦請討論本系研究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說明：

- 一、本系研究所教育目標，經 95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及廣徵系友、業界及本屆應屆畢業生意見，訂定如下：
 - 1、學識理論：透過前瞻性專業課程之開授，培養研究生在電機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
 - 2、專業技術：藉由專題課程之開授、研究計畫參與及論文寫作，培養研究生在電機實務應用之素養與技能。
 - 3、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配合書報討論之實施及指導教授之專題討論，輔導研究生在進行學術研究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學術倫理，並培養領導統御能力。
 - 4、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藉由各項進階課程及專題研究之規劃，啟發研究生之潛能、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
 - 5、國際視野：經由交換學生、教師互訪、英文課程安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擴大本系研究生之視野，推動國際化。

國立中山大學 92 至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7 月 26 日高雄縣政府賡續邀商軍方等相關單位，研商使用區位及分部設置計劃事宜。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有關「高雄市西子灣計畫」後續圍堤造地及土地綠美化規劃設計案，近日將擇期至校簡報說明規劃設計進度及構想內容。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秘書室確實掌握進度。

95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會議日期：96.6.8）

1. 「國立中山大學營造校園空間規劃實質發展」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相關建議請送總務處彙整通盤考量。

目前執行情形：

(1) 8 月 6 日委託規劃設計標，續於 8 月 22 日、9 月 12 日進行期中簡報，預計 10 月底期末簡報。

(2) 本計畫以隧道口校門臨街動線、行政廣場生態空間、立體化觀海坡堤及停車場區位改善等規劃內容，營造校園生態空間，研提未來發展設計準則及方案。

(3) 以延伸校園空間至臨街社區，永續發展行政徒步廣場之綠美化，連接校園及觀海沙灘之優質治學環境條件為設計原則。

(4) 相關設計方案圖說構想如附件（9 幅）。

總務長於會中簡報，請參考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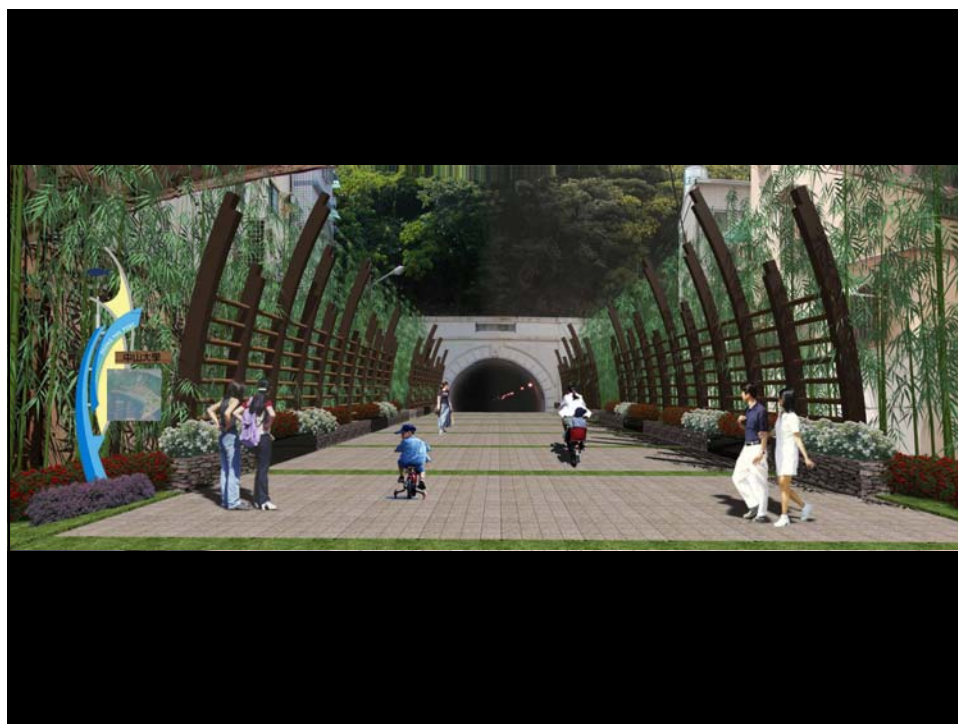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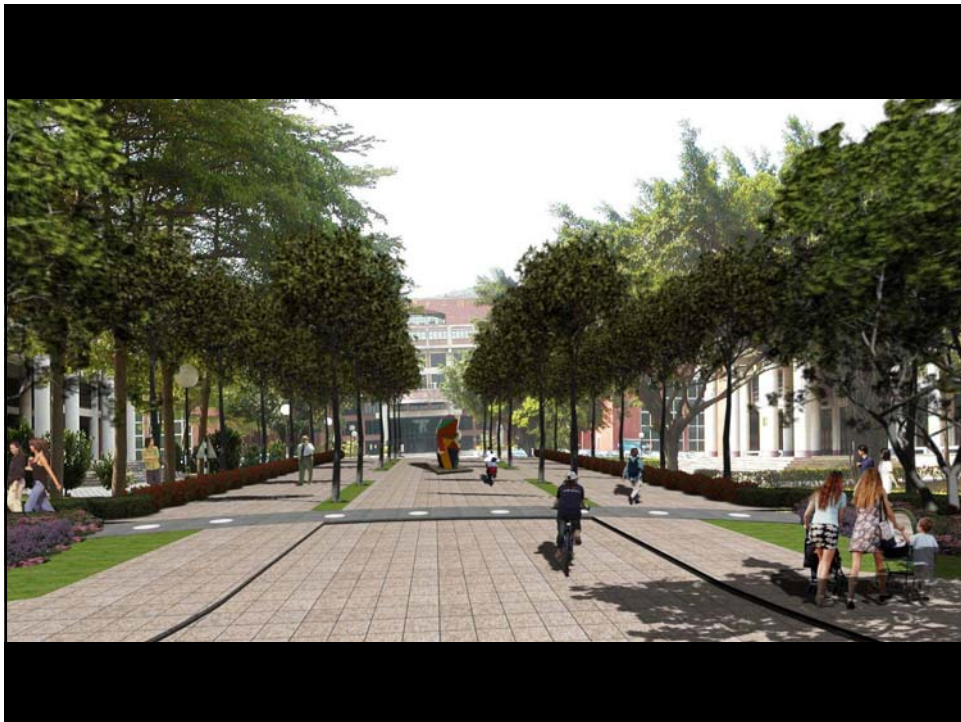
策略C. 重塑入口空間：節點廣場

臨海二路路型維持原規劃單側1.7M人行道，植栽穴、街道家具、機車停車格及公車彎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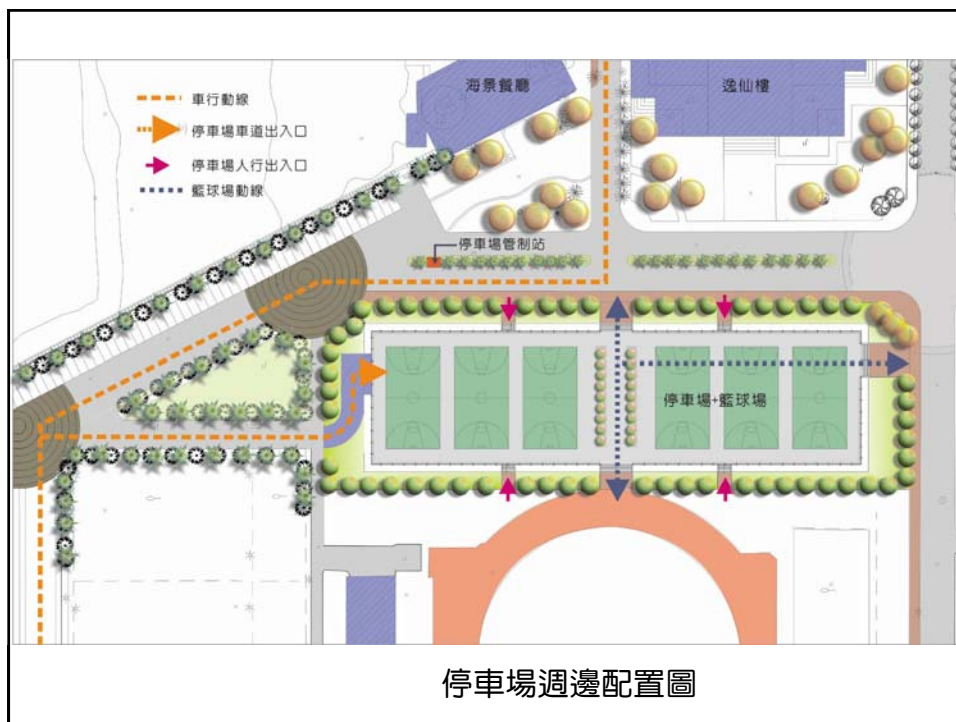
策略D. 隧道前道路將市府原設計融入本規劃中，透過局部改造共創雙贏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案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本校「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95.09.22) 通過凡符合下列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刪除或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開設數：1. 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平均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值小於 $1/2$ 者；2. 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大於 30；3.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數超過 1 班者（最多以 1 班為限）；4. 系所開設學分班數亦以 1 班為限。

95 學年度生師比遠超出標準（生師比 30）之系所有公事所（45.28）及人管所（58.67），由於超過下限甚多，只得仍依前述決議並依去年決策成例，97 學年度刪除其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2 班。

院別	系所別	94-96 年平均三年國 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 核准數與教師數之比	95 學年度各系生師比	開設碩專班數	備註
文學院	中文系	0.58	21.95	1	96 學年度碩專班 2 班減 1 班
	外文系	0.75	11.75		
	音樂系	0.07	8.71		
	藝管所	-	16		
	哲學所	0.75	14.5		
	劇藝系	0.08	25.67		
	合計	0.49	14.82		
理學院	物理系	1.11	20.35		
	化學系	0.84	18.31		
	生科系	0.59	27.73	1	
	應數系	1.15	21.26		
	生醫所	0.73	19.17		
	合計	0.90	21.53		
工學院	電機系	1.12	34.68		96 學年度碩專班 1 班停招
	機電系	1.24	32.52		96 學年度碩專班 1 班停招
	資工系	1.23	30.81		
	環工所	1.44	24.15	1	
	光電所	1.06	26.42		
	材料所	1.36	16.46		
	材光系	1.00	38.4		
	通訊所	2.00	30		
	合計	1.23	30.05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56	27		
	資管系	0.83	29.02	1	96 學年度碩專班 2 班減 1 班
	財管系	0.29	30.93		96 學年度碩專班 1 班停招
	公事所	0.57	45.28	1	96 學年度碩專班 2 班減 1 班
	人管所	0.89	58.67	1	96 學年度碩專班 2 班減 1 班
	傳管所	0.62	35.43	1	96 學年度碩專班減招 4 名
	醫管所	1.14	58.65		
	合計	0.62	37.75		
海科院	海資系	0.81	21.63		
	海工系	0.89	31.08	1	
	海生所	0.76	11.87		
	海地所	1.85	5.57		
	海下所	-	9.88		
	海物所	-	14		
	海下物所	-	-		
	海事所	-	21.05		
	合計	1.02	19.17		
社會科學院	中山所	0.50	34.71		96 學年度碩專班 1 班停招
	政治所	0.53	24	1	
	大陸所	0.21	29.6		96 學年度碩專班 1 班停招
	經濟所	0.45	26.93		96 學年度碩專班 1 班停招
	教育所	0.58	10.16	1	
	政經系	0.67	24.24		
	合計	0.50	24.3		
全校總計		0.86	24.29	10	

94-96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核准數與專任教師人數之統計表

院別	系所別	94.09 專任教師數	94 年度國 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案核准數	94 年度國 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案核准數 與教師數 之比	95 學年 度專任 教師數	95 年度國 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案核准數	95 年度國科 會專題研究計 畫案核准數與 教師數之比	96.09 專 任教師 數	截至 96.09.21 國 科會專題 研究計畫 案核准數	96 年度國 科會專題研 究計畫案核 准數與教師 數之比	平均三年國 科會專題研 究計畫案核 准數與教師 數之比
文學院	中文系	18	11	0.61	17	10	0.59	17	9	0.53	0.58
	外文系	17	12	0.71	18	14	0.78	20	15	0.75	0.75
	音樂系	14	1	0.07	14	1	0.07	13	1	0.08	0.07
	藝管所	2	2	1.00	2	1	0.50	-	-	-	-
	哲學所	3	2	0.67	3	3	1.00	2	1	0.50	0.75
	劇藝系	4	0	0.00	4	0	0.00	5	1	0.20	0.08
	合計	58	28	0.48	58	29	0.50	57	27	0.47	0.49
理學院	物理系	16	17	1.06	19	22	1.16	19	21	1.11	1.11
	化學系	21	19	0.90	22	17	0.77	21	18	0.86	0.84
	生科系	18	13	0.72	17	11	0.65	19	8	0.42	0.59
	應數系	16	19	1.19	15	18	1.20	16	17	1.06	1.15
	生醫所	5	3	0.60	5	3	0.60	5	5	1.00	0.73
	合計	76	71	0.93	78	71	0.91	80	69	0.86	0.90
工學院	電機系	34	37	1.09	33	37	1.12	34	39	1.15	1.12
	機電系	30	41	1.37	30	38	1.27	30	33	1.10	1.24
	資工系	18	22	1.22	19	19	1.00	19	28	1.47	1.23
	環工所	6	11	1.83	6	8	1.33	6	7	1.17	1.44
	光電所	12	12	1.00	11	13	1.18	12	12	1.00	1.06
	材料所	15	22	1.47	14	19	1.36	15	19	1.27	1.36
	材光系	5	4	0.80	5	6	1.20	5	5	1.00	1.00
	通訊所	3	9	3.00	4	8	2.00	5	7	1.40	2.00
	合計	123	158	1.28	122	148	1.21	126	150	1.19	1.23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7	15	0.56	27	14	0.52	28	17	0.61	0.56
	資管系	19	15	0.79	20	18	0.90	20	16	0.80	0.83
	財管系	16	5	0.31	16	5	0.31	16	4	0.25	0.29
	公事所	5	3	0.60	5	3	0.60	4	2	0.50	0.57
	人管所	6	6	1.00	6	4	0.67	6	6	1.00	0.89
	傳管所	4	3	0.75	4	3	0.75	5	2	0.40	0.62
	醫管所	4	5	1.25	1	2	2.00	2	1	0.50	1.14
	合計	81	52	0.64	79	49	0.62	81	48	0.59	0.62
海科院	海資系	15	12	0.80	14	12	0.86	14	11	0.79	0.81
	海工系	12	9	0.75	12	13	1.08	12	10	0.83	0.89
	海生所	7	4	0.57	7	7	1.00	7	5	0.71	0.76
	海地所	7	15	2.14	7	12	1.71	6	10	1.67	1.85
	海下所	4	5	1.25	4	5	1.25	-	-	-	-
	海物所	2	3	1.50	2	3	1.50	-	-	-	-
	海下物所	-	-	-	-	-	-	6	7	1.17	-
	海事所	-	-	-	1	0	0.00	2	1	0.50	-
	合計	47	48	1.02	47	52	1.11	47	44	0.94	1.02
社會科學院	EMPP	0	0	0.00	1	0	0.00	1	0	0.00	0.00
	社會所	-	-	-	-	-	-	1	1	1.00	-
	中山所	6	3	0.50	6	3	0.50	6	3	0.50	0.50
	政治所	6	3	0.50	7	3	0.43	6	4	0.67	0.53
	大陸所	6	1	0.17	7	1	0.14	6	2	0.33	0.21
	經濟所	6	2	0.33	7	3	0.43	7	4	0.57	0.45
	教育所（含 師培）	10	5	0.50	13	8	0.62	13	8	0.62	0.58
	政經系	8	6	0.75	8	6	0.75	8	4	0.50	0.67
	合計	42	20	0.48	49	24	0.49	48	26	0.54	0.50
全校總計		427	377	0.88	433	373	0.86	439	364	0.83	0.86

說明：1. 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提供資料為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列入計算，參考資料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人數統計表。

2. 國科會件數以學研處提供資料為準，參考資料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明細表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各系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學院生師比
							專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A	合計B	折算專任 B/4≤A/3			
文學院	中文系	195	26	24		49	8	4	5	0	17	8	2.00	21.95	16.79	4.02
	外文系	187	37	7	0		6	10	1	1	18	25	6.00	11.75	11.75	
	音樂系	125	29				3	3	7	1	14	32	7.00	8.71	8.71	
	藝管所		20				0	0	2	0	2	2	0.50	16.00	16.00	
	哲學所		29				1	1	1	0	3	5	1.00	14.50	14.50	
	劇藝系	154					1	1	1	1	4	11	2.00	25.67	25.67	
合計		661	141	31	0	49	19	19	17	3	58	83	18.50	14.82	13.54	
理學院	物理系	202	68	23			10	3	6	0	19	4	1.00	20.35	20.35	6.00
	化學系	172	84	24			13	7	2	0	22	2	0.50	18.31	18.31	
	生科系	197	46	32		64	8	5	3	1	17	6	1.50	27.73	20.81	
	應數系	219	54	15			10	5	0	0	15	10	2.50	21.26	21.26	
	生醫所		31	11		10	2	0	3	0	5	4	1.00	19.17	15.83	
	合計	790	283	105		74	43	20	14	1	78	26	6.50	21.53	19.78	
工學院	電機系	402	257	73		22	18	9	5	1	33	4	1.00	34.68	33.38	9.88
	機電系	425	171	53		37	19	10	1	0	30	3	0.75	32.52	30.11	
	資工系	171	147	53			8	3	8	0	19	5	1.25	30.81	30.81	
	環工所		35	23		12	6	0	0	0	6	3	0.75	24.15	20.59	
	光電所		109	33			5	2	4	0	11	4	1.00	26.42	26.42	
	材料所		79	31			13	1	0	0	14	5	1.25	16.46	16.46	
	材光系	192					0	1	4	0	5	0	0.00	38.40	38.40	
	通訊所		60				1	0	3	0	4	0	0.00	30.00	30.00	
	合計	1190	858	266		71	70	26	25	1	122	24	6.00	30.05	28.94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30	191	35		37	16	11	0	0	27	24	6.00	27.00	24.76	17.83
	資管系	162	83	28		106	12	6	0	2	20	6	1.50	29.02	19.16	
	財管系	174	75	19	137	58	6	6	2	2	16	18	4.50	30.93	18.59	
	公事所		51	26		61	4	1	0	0	5	12	1.67	45.28	26.99	
	人管所		55	30	0	120	3	3	0	0	6	6	1.50	58.67	26.67	
	傳管所		46			47	1	1	2	0	4	5	1.25	35.43	17.52	
	醫管所		39				0	0	1	0	1	8	0.33	58.65	58.65	
	EMBA & IEMBA					230										
	合計	666	540	138	137	659	42	28	5	4	79	79	16.75	37.75	22.56	
海洋科學院	海資系	160	48	21			10	2	1	1	14	3	0.75	21.63	21.63	6.28
	海工系	152	60	30		21	7	3	2	0	12	4	1.00	31.08	27.85	
	海生所		34	7		0	6	1	0	0	7	2	0.50	11.87	11.87	
	海地所		18	1			6	0	1	0	7	0	0.00	5.57	5.57	
	海下所		21				1	1	2	0	4	1	0.25	9.88	9.88	
	海物所		14				0	0	2	0	2	0	0.00	14.00	14.00	
	海事所		14				1	0	0	0	1	2	0.33	21.05	21.05	
	合計	312	209	59		21	31	7	8	1	47	12	2.50	19.17	18.32	
社會科學院	院 EMPP					70	1	0	0	0	1	0	0.00			11.90
	中山所		44	29		34	3	3	0	0	6	4	1.00	34.71	25.00	
	政治所		41	10		52	2	4	1	0	7	8	2.00	24.00	12.44	
	大陸所		43	18		41	3	3	1	0	7	2	0.50	29.60	18.67	
	經濟所		57			44	2	4	1	0	7	2	0.50	26.93	15.20	
	教育所（含師培）		47			41	4	5	3	1	13	32	4.33	10.16	5.42	
	政經系	206					2	3	3	0	8	2	0.50	24.24	24.24	
	合計	206	232	57		282	17	22	9	1	49	50	8.83	24.30	14.54	
通識中心							0	3	5	6	14	14	3.50			
軍訓教官											8					
全校總計		3825	2263	656	137	1156	222	125	83	17	455	288	70.75	24.29	19.63	

說明：

- 一、學生數、教師數依 96. 07. 10 提報教育部「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之提報資料為準。
 1. 以下教師列為兼任：(1) 本校借調校外教師(2) 與校外合聘教師(3) 校內合聘教師已列入某系所專任，他系所可列為兼任；兼任教師 4 名折算專任教師 1 名（折算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 1/3，藝術類不得超過 1/2）。
 2. 延畢生定義：大學部學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班學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屬延畢生。
- 二、全校生師比 = 【（學士班+二技）*1+（碩士班+碩專班）*2+ 博士班*3】 ÷ 【專任教師 + 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日間生師比 = 【學士班*1 + 碩士班* 2 + 博士班* 3】 ÷ 【專任教師 + 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學院生師比 = 【碩士班 + 碩專班 + 博士班】 ÷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95 學年度未達標準之「傳管所」及「海工系」，由於生師比超過標準有限，且去年減招學生之效應，96 學年度始能顯現；可否改以 96 年 10 月 5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開會當天）之生師比作為計算基礎，請 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95.09.22）通過之刪除或調整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原則中，如依其生師比計算原則，95 學年度「傳管所」（35.43）及「海工系」（31.08）皆未達標準，97 學年度應刪除或調整其碩士在職專班。
- 二、惟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傳管所」預估生師比為 27.38，已符合生師比應小於 30 之標準；另「海工系」預估生師比為 31，97 學年度酌予調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若干名，即可符合標準。

決議：1.通過放寬以 96 年 10 月 5 日之生師比計算。

2.海工系仍需酌減研究生人數以符規定。

附帶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兩年後，如達到標準即可再招生。

（不需再提會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生師比一覽表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各系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學院生師比
							專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A	合計B	折算專任 B/4≤A/3			
文學院	中文系	195	26	24		49	8	4	5	0	17	8	2.00	21.95	16.79	4.02
	外文系	187	37	7	0		6	10	1	1	18	25	6.00	11.75	11.75	
	音樂系	125	29				3	3	7	1	14	32	7.00	8.71	8.71	
	藝管所		20				0	0	2	0	2	2	0.50	16.00	16.00	
	哲學所		29				1	1	1	0	3	5	1.00	14.50	14.50	
	劇藝系	154					1	1	1	1	4	11	2.00	25.67	25.67	
合計		661	141	31	0	49	19	19	17	3	58	83	18.50	14.82	13.54	
理學院	物理系	202	68	23			10	3	6	0	19	4	1.00	20.35	20.35	6.00
	化學系	172	84	24			13	7	2	0	22	2	0.50	18.31	18.31	
	生科系	197	46	32		64	8	5	3	1	17	6	1.50	27.73	20.81	
	應數系	219	54	15			10	5	0	0	15	10	2.50	21.26	21.26	
	生醫所		31	11		10	2	0	3	0	5	4	1.00	19.17	15.83	
	合計		790	283	105		74	43	20	14	1	78	26	6.50	21.53	
工學院	電機系	402	257	73		22	18	9	5	1	33	4	1.00	34.68	33.38	9.88
	機電系	425	171	53		37	19	10	1	0	30	3	0.75	32.52	30.11	
	資工系	171	147	53			8	3	8	0	19	5	1.25	30.81	30.81	
	環工所		35	23		12	6	0	0	0	6	3	0.75	24.15	20.59	
	光電所		109	33			5	2	4	0	11	4	1.00	26.42	26.42	
	材料所		79	31			13	1	0	0	14	5	1.25	16.46	16.46	
	材光系	192					0	1	4	0	5	0	0.00	38.40	38.40	
	通訊所		60				1	0	3	0	4	0	0.00	30.00	30.00	
	合計		1190	858	266		71	70	26	25	1	122	24	6.00	30.05	
管理學院	企管系	330	191	35		37	16	11	0	0	27	24	6.00	27.00	24.76	17.83
	資管系	162	83	28		106	12	6	0	2	20	6	1.50	29.02	19.16	
	財管系	174	75	19	137	58	6	6	2	2	16	18	4.50	30.93	18.59	
	公事所		51	26		61	4	1	0	0	5	12	1.67	45.28	26.99	
	人管所		55	30	0	120	3	3	0	0	6	6	1.50	58.67	26.67	
	傳管所		46			47	1	1	2	0	4	5	1.25	35.43	17.52	
	醫管所		39				0	0	1	0	1	8	0.33	58.65	58.65	
	EMBA & IEMBA					230										
	合計		666	540	138	137	659	42	28	5	4	79	79	16.75	37.75	
海洋科學院	海資系	160	48	21			10	2	1	1	14	3	0.75	21.63	21.63	6.28
	海工系	152	60	30		21	7	3	2	0	12	4	1.00	31.08	27.85	
	海生所		34	7		0	6	1	0	0	7	2	0.50	11.87	11.87	
	海地所		18	1			6	0	1	0	7	0	0.00	5.57	5.57	
	海下所		21				1	1	2	0	4	1	0.25	9.88	9.88	
	海物所		14				0	0	2	0	2	0	0.00	14.00	14.00	
	海事所		14				1	0	0	0	1	2	0.33	21.05	21.05	
	合計		312	209	59		21	31	7	8	1	47	12	2.50	19.17	
社會科學院	院 EMPP					70	1	0	0	0	1	0	0.00			11.90
	中山所		44	29		34	3	3	0	0	6	4	1.00	34.71	25.00	
	政治所		41	10		52	2	4	1	0	7	8	2.00	24.00	12.44	
	大陸所		43	18		41	3	3	1	0	7	2	0.50	29.60	18.67	
	經濟所		57			44	2	4	1	0	7	2	0.50	26.93	15.20	
	教育所（含師培）		47			41	4	5	3	1	13	32	4.33	10.16	5.42	
	政經系	206					2	3	3	0	8	2	0.50	24.24	24.24	
	合計		206	232	57		282	17	22	9	1	49	50	8.83	24.30	
通識中心							0	3	5	6	14	14	3.50			
軍訓教官											8					
全校總計		3825	2263	656	137	1156	222	125	83	17	455	288	70.75	24.29	19.63	

說明：

- 一、學生數、教師數依 96.07.10 提報教育部「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之提報資料為準。
1. 以下教師列為兼任：(1)本校借調校外教師(2)與校外合聘教師(3)校內合聘教師已列入某系所專任，他系所可列為兼任；兼任教師 4 名折算專任教師 1 名（折算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 1/3，藝術類不得超過 1/2）。
2. 延畢生定義：大學部學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班學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屬延畢生。
- 二、全校生師比 = $\frac{[(\text{學士班} + \text{二技}) * 1 + (\text{碩士班} + \text{碩專班}) * 2 + \text{博士班} * 3]}{[\text{專任教師} + \text{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
- 日間生師比 = $\frac{[\text{學士班} * 1 + \text{碩士班} * 2 + \text{博士班} * 3]}{[\text{專任教師} + \text{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
- 學院生師比 = $\frac{[\text{碩士班} + \text{碩專班} + \text{博士班}]}{[\text{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預估生師比一覽表

96.10.05)

院別	系所別	學生人數					教師人數							全校生師比(30)	日間部生師比(25)	學院生師比(15)
							專任					兼任				
		學士	碩士	博士	二技	碩士專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A	合計 B	折算專任 B/4≤A/3			
文學院	中文系	198	17	22		47	8	5	4	0	17	8	2.00	20.63	15.68	3.56
	外文系	191	30	8	0		5	10	4	1	20	23	5.75	10.68	10.68	
	音樂系	133	24				2	4	6	1	13	30	6.50	9.28	9.28	
	哲學所		22				1	0	1	0	2	4	0.67	16.48	16.48	
	劇藝系	161	22				0	1	3	1	5	10	2.50	27.33	27.33	
	合計	683	115	30	0	47	16	20	18	3	57	75	18.75	14.48	13.24	
理學院	物理系	197	68	20			10	3	6	0	19	4	1.00	19.65	19.65	5.42
	化學系	164	84	21			14	5	2	0	21	2	0.50	18.37	18.37	
	生科系	188	47	28		57	8	6	4	1	19	6	1.50	23.41	17.85	
	應數系	205	49	11			12	4	0	0	16	11	2.75	17.92	17.92	
	生醫所		31	12		0	2	0	3	0	5	7	1.75	14.52	14.52	
	理學院	39														
工學院	合計	793	279	92		57	46	18	15	1	80	30	7.50	19.90	18.59	9.26
	電機系	415	250	68		12	18	8	7	1	34	5	1.25	32.43	31.74	
	機電系	433	169	49		19	19	10	1	0	30	2	0.50	31.34	30.10	
	資工系	179	147	56			8	3	8	0	19	7	1.75	30.89	30.89	
	環工所		36	24		12	6	0	0	0	6	2	0.50	25.85	22.15	
	光電所		112	31			5	1	6	0	12	4	1.00	24.38	24.38	
	材料所		75	30			13	1	1	0	15	7	1.75	14.33	14.33	
	材光系	202					0	1	4	0	5	0	0.00	40.40	40.40	
	通訊所		65				1	0	4	0	5	7	1.67	19.49	19.49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工學院	28														
管理學院	合計	1257	856	258		43	70	24	31	1	126	34	8.50	28.47	27.83	15.53
	企管系	236	168	39		1	15	11	2	0	28	17	4.25	21.43	21.36	
	資管系	154	82	26		82	12	6	0	2	20	4	1.00	26.67	18.86	
	財管系	133	72	17	88	30	6	6	2	2	16	16	4.00	23.80	16.40	
	公事所		48	23		57	3	1	0	0	4	5	1.25	53.14	31.43	
	人管所		57	29	0	90	3	3	0	0	6	4	1.00	54.43	28.71	
	傳管所		44			45	1	1	3	0	5	6	1.50	27.38	13.54	
	醫管所		39				0	1	1	0	2	5	0.67	29.21	29.21	
	EMBA&I					200										
	EMBA															
	管理學院	169														
海洋科學院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47													6.67
	合計	692	557	134	88	505	40	29	8	4	81	57	14.25	34.71	23.18	
	海資系	165	60	18			10	2	1	1	14	2	0.50	23.38	23.38	
	海工系	162	51	27		29	7	3	2	0	12	4	1.00	31.00	26.54	
	海生所		32	6		0	6	1	0	0	7	1	0.25	11.31	11.31	
	海地所		20	2			5	0	1	0	6	0	0.00	7.67	7.67	
	海下物所		34				1	1	4	0	6	4	1.00	9.71	9.71	
	海事所		28				1	0	1	0	2	2	0.50	22.40	22.40	
	合計	327	225	53		29	30	7	9	1	47	13	3.25	19.78	18.63	
	院 EMPP					60	1	0	0	0	1	0	0.00			
	中山所		43	29		18	3	3	0	0	6	4	1.00	29.86	24.71	
社會科學院	政治所		35	6		51	1	4	1	0	6	5	1.25	26.21	12.14	10.02
	大陸所		42	19		20	3	3	0	0	6	1	0.25	28.96	22.56	
	經濟所		55			18	2	4	1	0	7	3	0.75	18.84	14.19	
	教育所		32	5		38	4	5	3	1	13	20	5.00	8.61	4.39	
	政經系	219					2	4	2	0	8	0	0.00	27.38	27.38	
	社會所						1	0	0	0	1	0	0.00	0.00	0.00	
	合計	219	207	59		205	17	23	7	1	48	33	8.25	21.69	14.40	
	通識中心						0	3	5	6	14	14	3.50			
軍訓教官																
全校總計		3971	2239	626	88	886	219	124	93	22	458	256	63.00	23.39	19.82	

說明：一、學生數為 96.10.05 在校人數(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產研專班學生)、教師數依人事室 96 學年度聘任教師名冊為準。

1. 以下教師列為兼任：(1)本校借調校外教師(2)與校外合聘教師(3)校內合聘教師已列入某系所專任，他系所可列為兼任；兼任教師 4 名折算專任教師 1 名(折算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數 1/3，藝術類不得超過 1/2)。

2. 延畢生定義：大學部學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班學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班學生自第 4 年起屬延畢生。

二、全校生師比=【(學士班+二技)*1+(碩士班+碩專班)*2+博士班*3】÷【專任教師+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日間生師比=【學士班*1+碩士班*2+博士班*3】÷【專任教師+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學院生師比=【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發展研究暨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如附件一，請 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理由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 二、修正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係依據社科院師資培育中心 96 年 8 月 15 日簽呈辦理，詳如附件二。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乙份。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含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因應社科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與講師於研究部分應有所區隔」，修正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指標比例與各系所(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同。

簽 於 師資培育中心

主旨：有關本中心擬更改「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七條指標分數比例」一案，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95學年度教師評鑑本中心共有3位教師受評，受評教師全數通過此次教師評鑑。
- 二、95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建議^(40%修正)本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與講師於研究部分應有所區隔。本中心即於96年7月31日95學年度第12次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聯席會議中重新檢視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評鑑指標比例，會中決議擬將比照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之比例分配，更改為本中心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比例範圍為：教學類40%-60%、研究30%-50%、服務及輔導10%-30%，詳細比例為教學40%、研究30%、服務及輔導30%。
- 三、煩請貴處惠予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接以修正本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敬 陳

院長 林

教務長 周

會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何曉琪

擬提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改

專案 阮愛華
助理 760815

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明

教授兼教務處 楊昌彪
副教務長

依過去執行情形，係因本案提校務會議修正
2007.8.20

副教務長教務處 洪瑞兒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教務處社會科學院 院長 林文程

秘書 蕭閔月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1月15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
研究(展演)類 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
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 (二)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3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3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並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

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本案由周副校長代為主持）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發展研究暨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辦理（如附件二）。
- 二、本室曾於暑假期間邀請各學院院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惠賜卓見，酌予修正。
- 三、另檢附「本校預估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程表」、「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國立中正大學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暨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60137 號函等提供參考（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另因時間緊迫，請各學院先行作業並於 10 月 15 日前將各院產生之名單送至秘書室彙整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

96.10.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委員之遴選，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遴委會之學校代表置委員七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出代表一人，並應酌列候補代表一人。不足之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
前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委員數，由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一人，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聘任之。
前項各學院遴委會之代表及候選人推選作業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
- 三、依第二點第一項以各學院為單位，推選產生之委員，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聘任之。
- 四、依第二點第二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委員，依得票高低次序產生，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委員出缺時，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 五、本作業細則經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

96.10.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遴選，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作業細則。
- 二、遴委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置委員四人，由
 - (一)10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
 - (二)各學院至少應各推薦 2 人以上為候選人，且其人選請勿重複推薦。
- 三、遴委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應具備有下列條件：
 - (一)處事公正且熱心教育。
 - (二)有高尚的品德與情操。
 - (三)在社會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之遴選，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之，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 4 人，依得票高低次序徵詢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作業細則經校務研究發展暨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推薦表

姓名		性別	
現職			
電話			
住址			
E-mail			
推薦理由			

推薦人（單位）簽章：

聯絡電話：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22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
-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

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 十 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 十 一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薦一人。

第 十 二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 十 四 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第 十 五 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 十 六 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七 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第 十 八 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第 十 九 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第 二 十 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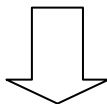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預估完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時程表如下所示：

96 年 10 月 5 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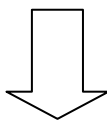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討論學校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委員遴選作業細則草案



96 年 10 月 15 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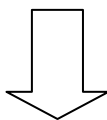
提出各類代表委員名單送校務會議同意或投票決定：

1. 學校代表，各院推選代表 1 人，候補 1 人
2. 校務會議票選學校代表，各院推荐 1 人
3. 社會公正人士，各院推荐 2 人以上



96 年 10 月 26 日（五）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並需通過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名單。

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五條：「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 20 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依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2 年 12 月 22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05 月 01 日 8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5 年 05 月 26 日 8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06 月 14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校長人選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

- 1.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

- 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薦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薦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薦 3-4 名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 1.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2.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推薦 1-2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第 四 條 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 五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 (三)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五)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六)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七)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八)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九)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荐之：

- (一) 由遴選委員推荐。
- (二)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荐，每人至多推荐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荐。
-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荐。
- (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荐。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 (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荐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統計結果僅顯示通過或不通過，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荐

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經人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缺額依第三條規定之代表類別配置遞補。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96 年 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遴選優秀人才領導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大學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要點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於組成後二十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且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大學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八人、本大學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本大學代表：含教師代表七人及行政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共八人。
 1.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就專任教師中各選出分屬不同系(所、中心)之教授（副教授）二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每一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教授為優先人選）。
 2. 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就本大學編制內之職工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中選出二人為代表，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代表一人及候補代表一人（以職員為優先人選）。
 - （二）本大學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三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八人。
 1. 校友代表：由本大學校友會及各學院就本大學畢業之傑出校友中推薦之（被推薦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且各學院至少推薦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三人為代表，三人為候補代表。校友代表三人應分屬不同學院。
 2.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大學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教師二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五人為代表，五人為候補代表。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由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擔任。
- 四、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校長遴選程序。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並由本大學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五）議決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五、本大學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有參選意願外，應具有下列條件：

- (一) 秉持本大學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大學教育理念。
- (二) 具崇高之教育理想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 具學術成就與聲望。
- (四) 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六)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經本會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校長，應由本校聘任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

六、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本會遴選委員推薦。
- (二) 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十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三) 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研究員)或副教授(副研究員)五人以上(含)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 (四) 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五) 本校校友會推薦。
- (六) 候選人自我推薦。

七、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本會各項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相關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校長遴選過程，本會委員及參與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本會每次會議結束前須確認該次會議議決事項及應保密事項，確實執行。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

本會得經公開徵求接受推薦或主動蒐集可能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經必要之查訪及審查後決定至少五人之名單。以上名單，由出席委員對每一人選逐一投票，以過半數票者為候選人名單。

得票數超過半數者如超過五人，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五人。如超過半數之候選人名單未達三人，須經再次投票，若仍未達三人時，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此時候選人名單仍應保密。

(二) 第二階段：

本會於候選人名單確定後，開始向名單中之人選徵詢其擔任本大學校長之意願後；由本會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安排舉辦說明會。

每一候選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教官)行使同意權，經行使同意權資格者總人數五分之一同意之人選，始得列為第三階段候選人。

上開同意權之行使，於開票數達五分之一時，即不再繼續開票。

(三) 第三階段：

本會應就二位以上(含)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本大學校長人選。

校長人選之產生，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票，並選定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為校長人選。如二人以上（含）同為最高得票數時，應再繼續投票，並以得票多數者為校長人選；惟如第一次投票結果未能產生超過三分之二得票數之人選時，得再次投票，如仍未產生適當人選，得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 九、遴選委員列入校長可能人選名單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由候補委員遞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於新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擔任非經遴選產生之一級行政主管。

- 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本會之經費由本大學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本會得經議決主動撤銷其資格。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號：	070703
卷號：	
保存年限：	2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 23565930

人
事
室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501601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本(95)年9月25日「教育部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雖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規定性別比例，但考量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建議於辦理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以透過遴選機制，遴選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併請參酌。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訓委會、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95/11/14
09:06:28

